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水利工程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不含16市副高资格，下同）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3. 申报水利工程高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包括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

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19个专业。

4.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6.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1. 2026年度水利工程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

号)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复合型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6.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职称评审，需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8. 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等方式申报评审的，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审核要求

（一）申报流程和要求

1. 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

2.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如实、准确、规范地填写所有申报信息，并在系统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填写规范详见《网上填报“明白纸”》（附件1）。

3. 首次呈报的部门须及时向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评委会路径”，并组织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依次逐级建立单位申报路径。

4.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通过机要渠道报送，不得上传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审核要求

1.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认真审核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要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并按照文件要求指导推荐人员准确填报网上申报信息并完整规范上传佐证材料。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2），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呈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审查申报材料内容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重点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代表性成果等是否真实准确，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充分，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填写汇总《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附件 3），按程序签署意见上报、呈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

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材料形式上不齐全、不规范的，直接退回申报人员修改，须在规定时限内补充修改并逐级重新上报。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个人承担一切后果。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系统自动生成，原件）。申报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报送《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2）1 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附件 3）由主管部门填报，须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呈报部门汇总审核，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后，将盖章扫描件和汇总 Excel

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4.《申报人员花名册》（由呈报单位从系统生成，原件）2份，加盖呈报部门公章报送。

5.各呈报单位于2026年10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水利厅人事处，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至少于纸质材料报送前1天，各呈报单位须在系统内将电子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高评委。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27号北楼2005室，联系电话：0531-51767055，电子邮箱：ssltrlc@shandong.cn。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对学术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二）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上一环节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评审程序的，通报反馈有关单位，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呈报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不合格率超过20%的，将下

达警示函，并退回所有申报材料责令重新审核后报送。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网上填报“明白纸”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3.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
4. 破格申报推荐表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举荐申报报告
6.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山东省水利厅
2026 年 9 月 3 日

网上填报“明白纸”

一、填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应实事求是、准确规范地填写所有申报信息，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申报信息填报时，除“基本信息”中的姓名外，其他申报信息不得体现申报人员姓名。

（二）各项佐证材料，同一填报项目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须逐页扫描并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名称按照“类型：名称”格式统一命名，例如：“主持中型项目（规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规程）名称”、“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研究”等。

（三）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申报信息填写要求及需要上传的佐证材料

（一）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

1.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 4）、2 名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

件。

2.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要求的佐证材料。

3.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附件5）、“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布文件、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5.委托评审的，需由主管部门在“委托评审证明材料”处上传按规定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二）学历信息

1.“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2.上传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并填写学信网验证码。学信网不能查询的，应报送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须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要规范填写。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选择一种作为评审依据。

“获得资格时间”。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公布文件明确以评审通过时间为生效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以职业资格申报的,“获得资格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

“聘任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每满12个月计算1年。

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复合型”评审取得的,需填写现职称信息,还需通过“新增”填写“改系列”“复合型”评审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并上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2.上传佐证材料: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现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证书(或聘用文件、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改系列申报的,还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复合型人才申报的,需一并上传现职称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以水利工程领域职业资格作为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需上传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以职业技能资格申报职称的,需上传职业技能资

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1.据实填写，没有的不填。

2.上传佐证材料：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原件扫描件。“双肩挑”人员，需一并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按干部管理权限盖章）原件扫描件

（五）任现职以来考核结果信息

1.据实填写至少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截至2025年度），每年度新增1条信息。

2.上传佐证材料：在相应年度位置上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六）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截至2026年度）。

（七）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一致。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时间连贯，截止时间为“目前”。受系统打印条目限制，如果无法显示完全，可对工作经历进行合并。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总数不超过15项，应主要包括体现申报人员符合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的代表性成果。取得的成果奖励、参与的课题调研、取得的专利和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等分类填写，每类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同一成果只能选填“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

“论文著作” “其他”中的一类，不能重复填写。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取得现职称以前获得的不得填写。所填报的成果取得时间截止到2026年10月31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复印件以及截止日期之后取得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时间”：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位次”：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成果名称”：按照“类型：名称”格式命名。例如，“获奖：成果名称（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课题类别：课题名称（市级重点课题调研：****）”、“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发明专利：****）”、“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全称”。

“论文”需填写验证网址。

2.上传佐证材料：

“获奖表彰”：成果奖励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课题项目”：课题、调研和科研项目成果原文原件，项目立项和验收材料（或课题立项、开题、结题材料），证明本人位次的材料，政府部门印发年度重点调研课题计划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专利”：专利证书正本原件扫描件（完整页）、简介页、说明书、知识产权局检索查询结果，有实践推广应用证明的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作为个人业绩成果；

“论文著作”：“论文”需上传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发行

信息页、目录、论文原文原件扫描件和知网、万方、维普网数据库检索页面截图；发表在国外刊物的论文，需上传论文的英文、中文翻译件、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例如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扫描件。“著作”需上传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出版信息页、内容页的前两页原件扫描件。

“其它”：工程建设项目批复、开工备案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体现工程规模的文件、体现本人位次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佐证材料，需包含竣工验收鉴定书。

运行管理规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水土保持专项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原文原件（封面、目录或原文前两页）、正式印发文件或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体现工程规模的文件、体现本人位次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标准化建设成果通过水利部评价通报、省水利厅印发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书文件及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书原件扫描件。

以上佐证材料中的规划、报告、方案类成果，在体现个人位次的人名页需有编制单位签章。

（九）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工作业绩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效果要具体明确。总字数在 1200 字以内，按照系统要求不得体现人员姓名。具体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必须说明本人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的情形，未规范说明的材料不予受理。**第二部分**可总结说明完成的其他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工

作成效或其他成果奖励等。

参考示例如下：

“本人所符合的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

一、主持***工程（中型）、***工程（中型）共 2 项设计工作，分别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已开工备案，符合第*项；主持***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小型）共 5 项建设管理工作，均担任技术负责人，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第*项条件；

二、发表论文 3 篇：《中国水利》1 篇（2/3）、《治淮》1 篇（1/3）、《***》1 篇（1/1），符合第*项条件。

三、.....

本人取得的其他工作业绩：

一、.....

二、.....

三、.....”

（十）上传其他附件

上传材料：《“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6）以及需上传的其他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专业）：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符合“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条件情况	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条件情况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公示时间	是否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	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符合第*项、第*项和第*项	符合第*项、第*项和第*项	*/*	是/否		是/否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符合‘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条件情况”“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条件情况”栏，对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号）第三章分别填写，填写示例：“符合第*项、第*项和第*项”。

3.“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1/5。

4.“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5.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如“经调查不属实”“经调查部分属实但不影响申报”等；不存在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可在“信访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审查登记表

呈报部门：呈报部门审核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和手机）：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档案 出生年月	申报方式	单位排序	评审依据 学历/学 位	现专业技 术职称/职 业资格及 获得时间	近五年年 度考核是 否均合格 以上	近五年继 续教育学 习是否达 标	行政职务 /兼职情 况	任现职以来符合标准条件情形	佐证材料 是否规范 齐全	所在单位 推荐程序 是否符合 规定	备注
1			1975.06	正常晋升	2/5	本科/工 程硕士	高级工程 师 2015.01	是/否	是/否	主任（副 处级）/ 兼职审批 表市委组 织部盖章	1.*项市级**规划项目负责人，***批 复或***印发，符合第1项条件； 2.*项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代表，均 有竣工验收鉴定书，符合第2项条件； 3.*项市级***专项报告项目负责人， ***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 第3项条件； 4.*项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结题并通 过***验收，符合第4项条件； 5.市政府盖章表彰，符合第5项条件； 6.省科技进步*等奖第*位，符合第6项 条件； 7.*项正式公布实施的***标准第 *位，符合第7项条件； 8.*项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符合第8 项条件； 9.*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1/1、 1/3、2/4），验证网址准确，符合第9 项条件。	是/否	是/否	

主管部门（盖章）：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审核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和手机）：

注：1. 该表由负责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据实填写，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对审查登记内容负责。
2. 该表由呈报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后，将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和审核汇总到一个Excel表格中的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ssltrlc@shandong.cn。

附件 4

破格申报推荐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学历破格/资历破格			申报系列		
取得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推荐理由	列出符合《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第五章破格申报条件情况。 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举例说明： 1. 符合《标准条件》第十六条规定。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以上，其中，****年、****年等*个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 2. 符合《标准条件》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简述“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3. 符合《标准条件》第十条第（二）项，共*项条件。（1）主持***工程（中型）、***工程（中型）共 2 项设计工作，分别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已开工备案，符合第*项条件。（2）... .. 4. 符合《标准条件》第十八条，共*项条件。（1）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名称，第 1/3 位，符合第（二）项条件；（2）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篇：《****》1 篇（1/3）、《****》1 篇（1/1）、《****》1 篇（1/1），符合第（四）项条件；（3）... .. 综上，***同志符合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人(一)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及取得时间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二)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及取得时间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举荐申报报告（模板）

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公司成立于年，为**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有关规定，2026年我单位可举荐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其中，**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副高级职称*人，**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副高级职称*人。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6年度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要求，经材料审查、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单位公示和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举荐，本单位举荐***申报2026年度水利工程**专业**级职称。现将申报人员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现专业技术职称（没有可不写），现任** 。**年进入企业以来先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详细介绍申报人员所具备的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发明、论文著作、工法等，尤其是原创性科技成果）、工作绩效（如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的荣誉、行业认可度以及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综上，该同志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原创性科技成果，并为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符合举荐制申报条件，予以举荐，本单位对举荐行为负责。

特此报告。

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字：

“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布文件及单位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内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 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